

#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105 执恢 9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 78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320145874Q。

负责人：冯少英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冯涛，男，1982 年 5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民生路 33 号 3 栋 1 单元 1403 号，身份证号码 130103198205251533。

被执行人：马晓宁，女，1982 年 1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 379 号 12 栋 2 单元 602 号，身份证号码 130103198201141222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冀 0105 民初 6294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冯涛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581 号瑞城 D-6 号住宅楼 3-2901 号不动产[冀（2017）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76249 号]、马晓宁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大经街 28 号中山华府小区 12 号商住楼 1 单元 2401 号不动产[冀（2019）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37737 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郭健  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 
书记员 李春华

